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方便企业群众办理
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方便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方便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放管服”改革为动能，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手段，持续创新不动产登记体制机制，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提高登记质量、登记效率，优化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 规范登记申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目录在办公场所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快捷受理登记申请。

(二) 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查询等业务流程。在申请受理环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目前登记申请环节所需的申请材料进行再次梳理，简化收取要件资料，对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料要件材料一律取消。在审核登簿环节，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联动审核岗位、优化办公系统、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在信息服

务环节，充分运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等手段，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相关单位提供及时、便捷、顺畅的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或者实现部分登记信息共享。

(三) 缩短办事时限。在保证不动产登记依法、规范、准确，以及企业、办事群众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压缩登记时限。对重点项目或者急办件实行即时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实行即时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抵押权登记由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抵押权注销登记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农村区域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不动产登记以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30 个工作日办结。

(四) 加强窗口建设。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事项。合理设置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缴费等岗位，增设咨询服务台，将档案信息查询服务调整到行政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办事。公开申请



资料目录、示范文本和办理时限等信息，公示办事指南、收费标准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需要告知的内容。落实排队叫号、休息等待等配套便民服务设施。

(五) 整改解决问题。认真排查不动产登记办理过程中部门衔接、受理环节、办事效率、历史遗留、窗口服务、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件一件落实，一个一个整改，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六) 提高服务质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按照“便民、高效、规范”的服务宗旨，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窗口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水平。继续设立绿色通道，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探索建立预约办理、自助查询等多种服务举措，切实做到“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国土房管局要高度重视便民不动产登记工作，从服务为民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共同推进、认真落实。

(二) 健全保障机制。区国土房管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



位的沟通协调，切实保障不动产登记在人员配置、硬件设施、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农业、林业、城建、档案、税务等部门与各街道、乡镇要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的权籍调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协调机制，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协调力度，拓宽登记信息应用领域，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便于企业和群众了解登记所需资料。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经常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